

尉犁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文件

尉财建〔2023〕47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）的通知

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尉犁县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作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，结合本县实际情况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715.08 万元，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资环〔2023〕6 号）和林业相关实施方案要求，专项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110602-退耕现金补助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

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的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

尉犁县财政局

2023年7月4日印发

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资金名称		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—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		
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		具体实施单位		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			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(万元)		715.08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，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，持续发挥生态效益，确保退耕农户利益等，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6.2508	计划标准	—	10%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	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0.9	计划标准	—	10%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质量指标	退耕还林地合格率（株数保存率）	≥65	计划标准	—	5%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	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（%）	≥50	计划标准	—	5%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时效性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（%）	100	历史标准	—	10%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00	计划标准	—	20%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林区民生状况	逐步改善	计划标准	逐步改善	5%	直接赋分	说明材料
		生态效益指标	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	增强	计划标准	逐步改善	10%	直接赋分	说明材料
		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显著	计划标准	显著	5%	直接赋分	说明材料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（%）	≥90	计划标准	≥80	10%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
